

安 徽 省 商 务 厅
安 徽 省 财 政 厅
安 徽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肥 海 关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安 徽 省 税 务 局
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安 徽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局

文件

皖商运〔2025〕47号

安徽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 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，新桥机场海关、黄山海关，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，国际（客运）机场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
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5〕84号），现就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推进离境退税重点工作。各市商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会同财政、文旅、海关、税务、民航等有关部门，加快推进扩商店、增商品、优服务等重点工作。一是扩商店。进一步优化商店布局，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增量扩容，提高退税商店覆盖面。二是增商品。指导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，不断丰富退税商品供给，提升退税商品吸引力。三是优服务。强化服务意识，优化退税办理流程和优化退税代理机构服务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，增强境外旅客的便利度和获得感。

二、强化离境退税部门协同联动。各市商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落实责任分工、加强协作配合，合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各市商务部门要指导大型商圈、步行街、酒店等场所因地制宜增设退税商店，引导国际名品、国货潮品、老字号店铺等成为退税商店，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；指导退税商店增加老字号产品、中国消费名品、地理标志产品、名优特产、体育用品等优质产品供给；结合重点促消费活动，支持各地培育高品质特色产品，引导其进入退税商店。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指导A级旅游景区、文博场馆、星级饭店等场所因地制宜增设退税商店，增加非遗产品、地理标志产品、文化创意产品、名优特产等优质产品供给。各市税务部门要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，指导做好离境退税商店备案等工作，推广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措施。相关海关部门要优化

服务，为退税商品核验出关提供便利。民航部门要指导相关机场增扩退税商店。

三、广泛开展离境退税政策宣传。此次国家离境退税政策主要从下调退税起退点、提高现金退税限额、推广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、放宽商店备案条件、增加退税商品供给、强化退税信息服务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。各市要加强离境退税政策、退税网点等宣传推广，并通过入境航班、机场、口岸港口、航空公司、重点媒体、社交平台、自媒体、重点旅行社和平台企业等渠道加强投放宣介和政策解读，优化退税统一标识和操作指引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扩大我省入境消费。

附件：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



2025年6月6日

商 务 部
财 政 部
文 化 和 旅 游 部
海 关 总 署
国 家 税 务 总 局
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

文件

商消费发〔2025〕84 号

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
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金融监管总局、国家移民局、中国民

航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，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，优化退税服务，扩大入境消费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增量扩容

(一)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布局。鼓励各地区在大型商圈、步行街、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、文博场所、机场、客运港口、酒店等增设退税商店，扩大退税商店覆盖面。积极引导国际名品、国货潮品、老字号店铺、文创店、纪念品店、礼品店、特产店等成为退税商店。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。(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及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放宽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。将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在现行的纳税信用级别 A 级和 B 级基础上增加 M 级，允许新开商店在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成为退税商店。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流程，符合条件的商店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。建立健全退税商店退出机制，加大违规违法行为处罚力度。(税务总局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及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二、丰富离境退税商品供给

(三)下调离境退税起退点。境外旅客同日同店购买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200 元人民币，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，可以申请办理离

境退税。(财政部、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提升退税商品供给水平。指导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,不断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,增加老字号产品、中国消费名品、智能产品、非遗产品、工艺美术产品、地理标志产品、文化创意产品、名优特产、体育用品等优质产品供应。开展“购在中国”系列活动,支持各地培育打造“城市礼物”、“必购必带”高品质特色产品,引导其进入退税商店。(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及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提升离境退税服务水平

(五)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。加快完善离境退税管理系统,优化商店端登录方式,实现发票信息自动获取,提升信息录入、比对、验核智能化、自动化水平。将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措施推广至全国,鼓励更多退税商店、退税代理机构提供“即买即退”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大型商圈、街区、景区等境外旅客较集中的区域,设立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对退税物品进行封装打码,为海关免拆封验核提供便利。若海关在验核过程中存疑,可开拆包装进一步确认后再办理验核手续。(税务总局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等部门及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六)优化退税代理机构服务。鼓励各地结合本地退税业务发展情况,合理确定退税代理机构服务费率。完善退税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机制,积极引入竞争机制。支持退税代理机构与离境口岸

隔离区内的货币兑换点、境外旅客服务中心等合作办理退税业务。支持退税代理机构开展跨区域运营和跨机构合作。鼓励退税代理机构加强与退税商店协作,做好旅客服务、员工培训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(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优化离境退税支付服务。将现金退税限额上调至20000元人民币。推动退税代理机构与支付机构、清算机构等加强合作,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通过移动支付、银行卡、现金等多种方式提供退税服务,更好满足境外旅客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。(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税务总局等部门及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八)优化离境退税信息服务。建设全国离境退税综合信息服务平台,建立部门间离境退税数据共享机制,为境外旅客提供退税商店查询、退税业务咨询等“一站式”信息服务。加强退税政策、退税网点等宣传推广,优化退税统一标识、操作指引等,通过入境航班、机场、重点媒体、社交平台、重点旅行社和平台企业等渠道加强投放宣介,让境外旅客便利获取退税信息。强化部门协作,加强风险信息共享,严厉打击骗取退税、违规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。(商务部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国家移民局、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及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各地区要完善工作机制,创新工作举措,不断提高离境退税服务质量和水平。尚未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,要加强统筹谋划,尽快启动相关工作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国务院有关

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抄送：各市人民政府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。

安徽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6日印发
